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647弄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240,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240,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6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袁崇伟先生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尹夏霖律师和路子颍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视频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8、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9、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488,591	99.9973	465	0.0027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488,591	99.9973	465	0.0027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88,591	99.9973	465	0.0027	0	0.0000
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7,488,591	99.9973	465	0.00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尹夏霖、路子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陈菊花女士、叶善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97,43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65,81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731,62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陈菊花	27,585,440	4.02%	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0
合计	68,528,240	9.98%	0

注：陈菊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善群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两位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陈菊花、叶善群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97,43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865,81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731,62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

（1）陈菊花女士、叶善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叶善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为公司董事所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所作其他承诺

陈菊花女士、叶善群先生签署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14年12月25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双环传动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双环传动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为吴长鸿先生、陈菊花女士、陈剑峰先生、蒋亦卿先生四人，叶善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2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 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松发股份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松发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的公告》（2020临-020），并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鸣镝先生、总经理林道藩先生、独立董事程宁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财务总监林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 公司2019年分红情况？

答：您好！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推迟订单发货时间，导致公司在手订单已经产成但不能及时实现资金回笼；另一方面复工复产及生产经营中各类固定成本持续支出，经济生活全面恢复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陶瓷业务特别是陶瓷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和长远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海外疫情对公司出口业务是否有影响？

答：您好！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陶瓷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境外客户推迟订单发货时间，导致公司在手订单已经产成但不能发货，无法及时实现资金回笼。公司也在积极寻找应对方法，通过VR技术实现公司工厂、展厅等情景的实时图形显示，国外客户可通过网络在线参观公司工厂和产品，实现网络远程洽谈。客户实时互动反馈市场情况，给公司提供应对市场变化的意见。

3. 请问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目前仍践行“陶瓷+教育”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自身的经营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柯月铅多金属矿采矿工程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的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柯月铅多金属矿4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前期已获得环评批复、用地预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号、2020-004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隆子县柯月铅多金属矿4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藏发改产业[2020]21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重要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的工作部署，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同意建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隆子县柯月铅多金属矿4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二、项目单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山南市隆子县日当镇麦莎村、毕念村和塔新村，距S202省道1公里，距山南市146公里，距拉萨市320公里。

四、项目建设规模：新建规模为年采矿石4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采矿系统，机电汽修设施、仓库、水源及供水管线、综合办公楼等配套设施。矿山服务年限为16.5年。项目用地总规模约为19.3198公顷，其中草地18.5010公顷、林地0.1094公顷、建设用地0.1312公顷、未利用地0.5782公顷。

五、矿产资源储量：保有（332+333）矿石资源储量为706.73万吨，铅、锌、锑金属资源量为38.49万吨。其中铅金属量21.23万吨，平均品位3.00%；锌金属量17.26万吨，平均品位2.44%；伴生锑金属量8.13万吨，平均品位1.15%；银金属量711.8吨，平均品位100.72克/吨。

六、项目估算投资：13550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七、核准项目文件：《关于隆子县柯月铅多金属矿4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关于申请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市隆子县柯月铅多金属矿4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核准请示》（山发改产业[2020]114号）《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柯月铅多金属矿4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华咨咨询[2020]0301号）《关于隆子县柯月铅多金属矿4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规划选址书的说明》（隆自然资发[2020]3号）和《关于隆子县柯月铅多金属矿4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藏自然资预审发[2020]1号）。

八、建设项目全过程请严格遵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

公司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核准批复要求开展具体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19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UBS 瑞银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GMIHL	指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ML	指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帝亚吉欧	指	Diageo plc.
帝亚吉欧集团	指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指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即45.00元/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019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帝亚吉欧以及收购人对水井坊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水井坊作为中国位居前列的酒类品牌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口碑。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帝亚吉欧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GMIHL间接持有水井坊293,127,4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GMIHL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8,854,570股，股份比例为10.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0元/股。

2019年3月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4月5日，水井坊公告了《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689个账户共计15,341,956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8,854,570股，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15,341,956股。

2019年4月10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9年4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63.14%，水井坊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20年4月25日，水井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水井坊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水井坊2019年年度报告，瑞银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提出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水井坊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水井坊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19年3月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GMIHL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期限自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

2019年4月5日，水井坊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48,854,570股，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15,341,956股。

2019年4月10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19年4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持续督导期内，GMIHL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GMIHL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水井坊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关于保持水井坊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GMIHL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行为对水井坊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水井坊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水井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GMIHL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Diageo, plc（“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制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GMIHL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水井坊股份，亦未出现除本次要约收购外的增持水井坊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GMIHL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水井坊63.14%的股份。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二） 未来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主要业务包括主营酒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三）未来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对水井坊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水井坊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改变水井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水井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与水井坊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人要求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 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收购人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 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 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GMIHL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洪超 郑继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8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19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UBS 瑞银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GMIHL	指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ML	指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帝亚吉欧	指	Diageo plc.
帝亚吉欧集团	指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指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即45.00元/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019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帝亚吉欧以及收购人对水井坊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水井坊作为中国位居前列的酒类品牌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口碑。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帝亚吉欧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GMIHL间接持有水井坊293,127,4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GMIHL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8,854,570股，股份比例为10.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0元/股。

2019年3月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4月5日，水井坊公告了《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689个账户共计15,341,956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8,854,570股，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15,341,956股。

2019年4月10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9年4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63.14%，水井坊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20年4月25日，水井坊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水井坊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水井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瑞银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提出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水井坊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水井坊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19年3月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GMIHL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期限自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

2019年4月5日，水井坊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48,854,570股，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15,341,956股。

2019年4月10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19年4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持续督导期内，GMIHL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GMIHL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水井坊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关于保持水井坊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GMIHL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行为对水井坊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水井坊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水井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GMIHL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Diageo, plc（“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制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GMIHL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水井坊股份，亦未出现除本次要约收购外的增持水井坊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GMIHL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水井坊63.14%的股份。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二） 未来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主要业务包括主营酒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三）未来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对水井坊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水井坊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改变水井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水井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与水井坊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人要求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 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收购人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 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 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GMIHL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洪超 郑继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8日